

渭南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
重点区划分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ZCSP-渭南市-2023-00024、 DLCG2023-041 号



采 购 人：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渭南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渭南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 1125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渭南市-2023-00193、DLCG2023-041

项目名称：渭南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11000000	1(项)	详见采购 文件	11,000,000.00	1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达到验收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含水污染防治工程）；

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4.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 1125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6 月 0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渭南市行政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

开标地点：渭南市行政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时间：2023 年 05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双休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市环保局

联系方式：0913-2072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 1125 室

联系方式：0913-21853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文娟

电话：0913-2185335

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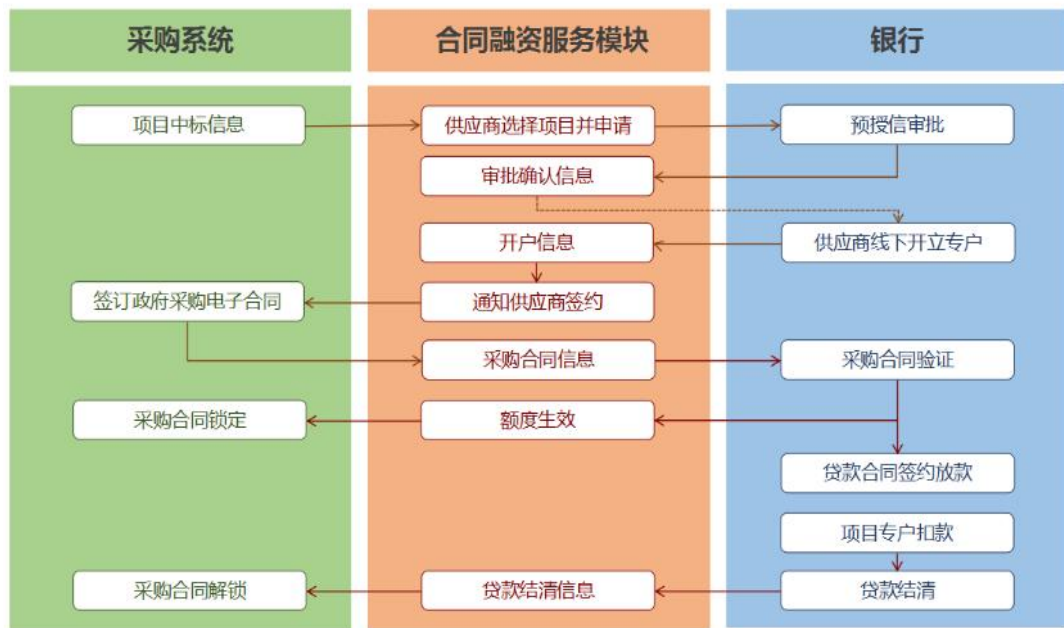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地址：渭南市朝阳大街 联系人：王小龙 联系电话：0913-207297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 1125 室 联系人：黄文娟、李杰 联系电话：0913-2185335
1.1.4	招标采购项目名称	渭南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预算	11,000,000.00 万元
1.1.7	最高限价	11,000,000.00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采购内容	渭南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全部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3.2	服务期	5个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及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

		<p>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3.2 供应商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 供应商具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含水污染防治工程）；</p> <p>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3.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3.4.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4	开标现场需携带	<p>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p>
1.9.1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6月9日 14:00:00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p>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询问和质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相应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投标人必须及时从招标代理人处获取。
3.2.1	投标报价	<p>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p> <p>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p> <p>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因此而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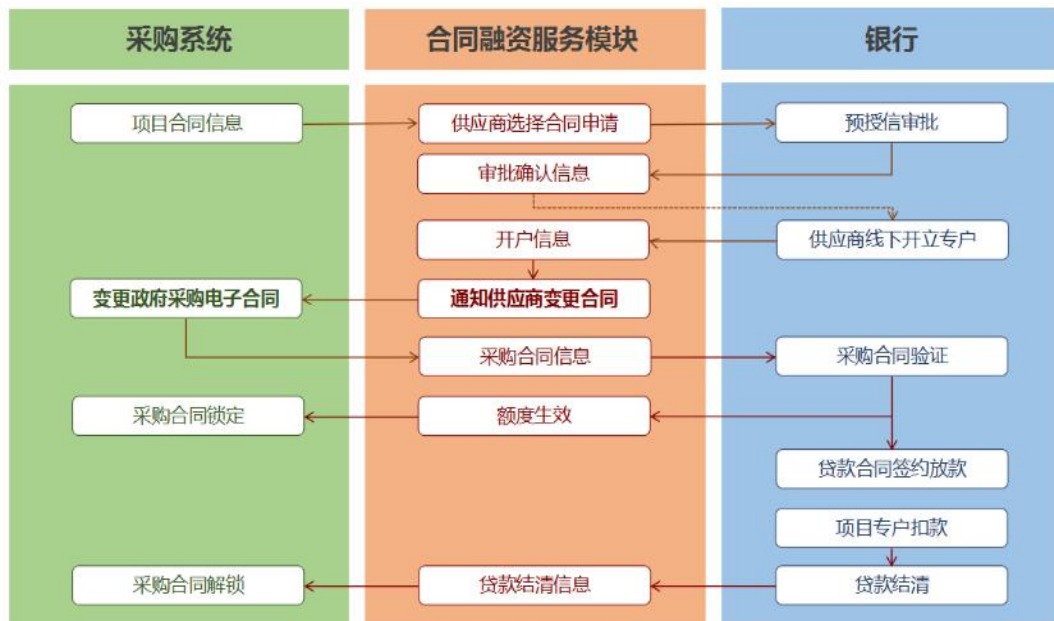
3.4.1	投标保证金	<p>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p> <p>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p> <p>重要提示：</p> <p>1、转帐事由：2023-041 渭南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p> <p>2、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供应商转账、电汇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中，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信封中，投标现场收取，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p> <p>3、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户 名：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行政中心支行</p> <p>账 号：6105 0110 3662 0000 0812</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招标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将“资格部分、技术、商务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正反面（双面）打印，投标文件每页正下方需清楚标明页码并编制目录。
3.7.6	电子文档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份（U 盘拷贝）。
4.1.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渭南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p> <p>招标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内容：“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渭南市行政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但由于按无效投标处理等原因未启封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资料袋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9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渭南市行政服务中心西配楼一楼开标三室</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1.4	中标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提供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_____ / _____元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10.3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4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任意一个方面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采购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4) 一份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出现两个报价需明确以哪个为准；</p> <p>2. 合同条件：</p> <p>1)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2)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也未减少投标人义务；</p> <p>3)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货物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4) 投标人未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提出异议；</p> <p>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没有欺诈行为；</p> <p>6) 投标人对合同款没有重要保留。</p>	
10.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0.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7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p> <p>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p> <p>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p> <p>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p> <p>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p> <p>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p>
------	---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建设银行	郭煜庆 田宇	13892535580 17797059890
2	浦发银行	孙哲龙 蒙波	13892383911 15249035320
3	中信银行	杨洋 耿浩	18191815559 13193388328
4	兴业银行	权奥星	15706090239
5	工商银行	张剑 张欢	18191356300 15229730006
6	长安银行	李华	13335331958
7	邮储银行	张萱	13028431555 1809136518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采购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

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4.4 开标现场需携带的资格证件原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提供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

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延长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就本项目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部分、技术和商务部分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部分

- 1) 身份证明文件；
- 2)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保证金。

(2) 技术和商务部分

- 1) 投标报价函；
- 2) 项目服务方案；
- 3) 质量保证；
- 4) 售后服务；
- 5)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规范要求，以及供应商自身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报价一经提交，则将被视为发包内容的全部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供应商没有填报的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的其他综合单价或合价中。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20】46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及电子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按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进行装袋密封。密封袋正面注明“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的标记：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在封面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开标会现场收到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代表仅进行投标的签字登记，采购人不再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招标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终止一切投标文件的接收工作，并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开启录音录像设备。

(2)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3) 介绍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招标工作人员。

(4) 宣布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核验供应商相关证件。

- (6) 监标人组织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查验、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 (7) 按招标文件要求宣读相关投标要素，记标人在《开标记录》上如实记录，采购人委派的监标人监督唱标内容、记录内容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 (8) 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并签字确认。由监标人和供应商核对开标记录现场签字确认。
- (9) 将投标文件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0)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宣布评标纪律。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评审。
- (12) 宣布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结论。
- (13) 宣布公告时间、公告期及相关事宜。
- (14) 宣布开标会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 采购人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6.3.4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程序

7.1.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投标人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7.1.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7.1.3 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7.1.4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5 供应商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质疑函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6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7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公告发布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担保

不提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8. 重新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1 开标后，如果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应予废标。废标后，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原则，做出重新组织招标或采取其他方式继续采购的决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质疑函接收人：陕西鼎力中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3-2185335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仓程路中段新洲华盛公寓 1703 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

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二、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1.4.1 条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1.2 符合性检查：

1.2.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 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格、有效；

1.2.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 投标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

(2)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 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1.3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1.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1.1.5 评标价的计算：

- (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5%)；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5%)；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5%）。

3.1.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3.1.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监狱划分标准；
- （2）投标由本企业提供服务。

3.1.2.2 本规定所称监狱企业划分标准，是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确定的企业；

3.1.2.4 评标价的计算：

-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6%）；

3.1.3 环保、节能产品的评标计算规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环境标志产品，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若为节能产品的，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中要求，提供公告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及网页链接，经核实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的，评审中价格扣除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2.1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5、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内容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价格权重(20%)×100	20
技术部分 (64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0-5分。	5
		地下水系统概念模型构建实施方案	开展水文地质调查方案包括： 1. 进一步查明渭南市包气带岩性、结构、厚度、渗透性等条件； 2. 进一步查明渭南市地下水含水层类型、结构、补给、径流、排泄、渗透性、富水性等条件； 3. 进一步查明渭南市地下水埋藏条件、地下水动态、地下水开发利用现状等条件； 4. 在查明上述水文地质条件基础上，构建渭南市地下水系统概念模型。 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4分。	4
			针对前款内容，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0-2分。	2
		重点“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实施方案	方案包括：1. 重点城镇、2. 农村地下水型集中供水水源、“3. 两场、4. 两区、5. 一企、6. 一库”等重点污染源调查工作内容。 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6分。	6
			针对前款内容，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0-2分。	2
		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重点调查实施方案	结合渭南市地下水系统概念模型，统筹考虑“区域与场地”、“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协同防治思路，筛选1. 渭南市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2. 流域水环境问题突出区、3. 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区、4. 对已发现地下水污染的点源、面源污染区等重点区域开展调查。 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满分4分。	4
			针对前款内容，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0-2分。	2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方案	结合渭南市地下水脆弱性评价结果、“双源”调查评估结果、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重点调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将渭南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划分为：1. 保护区、2. 防控区。 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2 分。	2
		针对前款内容，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 0-2 分。	2
	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及措施制定实施方案	结合国家、陕西省、渭南市相关规划及管理规定，根据渭南市地下水系统概念模型、重点“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地下水协同防治工作重点，“因地制宜”科学制定不同地下水分区下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及措施。包含 1. 保护区、2. 防控区等。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2 分。	2
		针对前款内容，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 0-2 分。	2
	整体技术方案	1. 项目建设分析：对建设背景、建设目标等方面阐述。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 0-2 分。 2. 整体技术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提供全面、完整、有针对性的技术服务方案，得 0-2 分。 3. 安全管理机制。根据本项目提供全面、完整、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机制方案，得 0-2 分。	6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包含工作方案、实施过程、成果报告（含图件）等 每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满分 3 分。	3
		针对前款内容，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 0-3 分。	3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供应商提供了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针对前款内容，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 0-3 分。	3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供应商提供了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解决方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针对前款内容，投标人提供了详细、合理、科学可行的方案，方案有针对性，得 0-2 分。	2
		实施团队	<p>(1) 项目负责人 (2 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得 2 分，不具备不计分。</p> <p>(2) 技术负责人 (2 分) : 技术负责人具备水文地质、水工环地质或水文水资源专业高级职称得 2 分，不具备不计分。</p> <p>(3) 其他技术人员 (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 (6 分) : 3.1 其他技术人员每有一名具有环境科学或环境工程专业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计 3 分。 3.2 其他技术人员每有一名具备水文地质、水工环地质或水文水资源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本项最高计 3 分。</p> <p>备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附以上所有人员学历证明、职称证、参保证明（需提供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计分。</p>	10
3	商务部分 (16 分)	商务响应	满足对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响应程度,全部满足得 2 分,不满足得 0 分。	2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服务承诺，承诺内容应包含在成果提交后，为业主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优化建议等措施。承诺内容贴近采购需求、细节描述详细、完整合理，得 0-3 分	3
		应急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突发特殊情况应急保障措施，具有详细、有效的应急措施。针对本项目需提供应急措施，确保在发生紧急事件及其他问题时，能够及时、有效的解决问题，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能在发生紧急事件及其他问题时提供详细的有效补救措施的，得 0-3 分。	3
		业绩	提供近三年 (2020 年 5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独立完成地	8

			下水污染调查评估或地下水防治及修复等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每项得 1.5 分，最多得 8 分，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	--

备注：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投标人将被纳入政府不诚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投标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时，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不得分。

5) 证明文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如评审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半个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相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事情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渭南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 重点区划分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渭南市环境科学研究中心

乙方：

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渭南市“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内容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 _____ ；

2、 _____ ；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

二、服务地点、成果及期限

1、地点:渭南市。

2、成果：（包含不限于）

（1）地下水“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

（2）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

（3）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发布文件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

（4）地下水资源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污染源荷载评估、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估原始数据表单（Excel 格式文件）；

（5）地下水资源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污染源荷载评估、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估及重点区划分矢量图件（shp 格式及栅格文件）；

（6）其他资料性成果（PDF、JPG 格式或矢量文件）。

（7）附图：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附表和附图、地下水资源价值评估相关图表、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估相关图表、地下水脆弱性评估相关图表、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相关图表、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图表。

3、期限：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渭南市“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报告、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报告及相关图件完成，同时专家评审与修改，提交最终版工作成果，完成项目验收。

三、合同金额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该价款为含税价。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所有内容的全部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全部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5%。

乙方收款财务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2 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2.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本次项目服务需要的相关资料；

2.6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验收标准

1、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成果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成果以通过专家评审为验收标准，甲方出具验收通过证明。乙方有权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针对异议给予书面解释。

2、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服务成果的，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额 0.5% 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 15 日以上，乙方按合同总额日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到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八、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项目实施。

九、保密

1、乙方对所有监测数据、所出具的成果报告及甲方提供的资料（以下合称“保密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密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保密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工作以外的目的

十、其它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2、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

十一、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渭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 1、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采购需求基本概况

1.1 项目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为除韩城市外的其他渭南市区域，包括临渭区、华州区、潼关县、大荔县、合阳县、澄城县、白水县、蒲城县、富平县、华阴市。

1.2 执行依据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地下水开发利用环境问题日益凸现，地下水环境压力逐渐增大。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了《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地下水管理条例》、《“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文件，均提出“要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根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技术指南》、《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指导意见（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实施渭南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

该项目针对区域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重点污染源，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评估，摸清渭南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和重点污染源所在地区的地下水污染现状，同时针对重点区域开展水文地质调查。在此基础上开展地下水资源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和污染源荷载评估，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建议，为地下水的保护及分区管理提供依据。

1.3 建设内容

1.3.1 项目主要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包括：重点区水文地质调查、重点“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地下水资源价值评估、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报告及相关图表等内容。

（一）地下水系统概念模型构建

在渭南市已开展的 1:20 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成果基础上，筛选部分重点关注地区或资料缺失地区补充开展 1:5 万水文地质调查。在查明渭南市水文地质条件基础上，

构建渭南市地下水系统概念模型。重点关注地区面积不小于 300km²。

（二）重点“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在渭南市已有“双源”清单基础上，筛选城镇、农村地下水型集中供水水源、“两场、两区、一企、一库”等重点污染源作为本次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双源”调查清单。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相关规范对重点“双源”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重点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重点污染源筛选应结合渭南市实际情况，可以从水文地质条件、地下水环境风险、环境敏感性等几方面开展。调查重点“双源”数量不低于 200 个。

（三）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重点调查

结合渭南市地下水系统概念模型，统筹考虑“区域与场地”、“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协同防治思路，筛选渭南市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流域水环境问题突出区、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区、已发现地下水污染的点源、面源污染区等重点区域开展调查。

（四）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

结合渭南市地下水脆弱性评价结果、“双源”调查评估结果、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重点调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将渭南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划分为：保护区、防控区。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技术指南划定。

（五）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及措施制定

结合国家《土壤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渭南市相关规划及管理规定，并结合渭南市地下水系统概念模型、重点“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地下水协同防治工作重点，“因地制宜”科学制定不同地下水分区下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政策及措施。

1.3.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2.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1.3.2.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2.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2.4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3.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达到验收标准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
- (5) 《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48号）。

2.2 政策文件

- (1)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2) 《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
- (3) 《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生态环境部，2011年10月）
- (4)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
- (5)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 (6) 《陕西省地下水条例》（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6年4月1日）；
- (7) 《“十四五”规划》（国家规划）；
- (8)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国务院，2021年10月8日）；
- (9) 《陕西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陕政发〔2015〕60号）；
- (10) 《陕西省地下水取水工程管理办法》（2017年）；
- (11) 《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陕环发〔2020〕14号）；
- (12) 《渭南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渭环发〔2020〕48号）；
- (13) 《渭南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2021年10月26日）；
- (14) 《渭南市“380”岩溶水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15) 《渭南市地下水保护管理办法》（渭政办发〔2020〕30号）。

2.3 技术标准和规范

- (1)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3)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
- (4) 《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
- (5) 《地块中土壤和地下水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1019-2019）
- (6)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7)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 (8)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生态环境部，2019年9月）；
- (9)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指南》（生态环境部，2019年9月）；
- (10) 《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生态环境部，2019年9月）；
- (11) 《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生态环境部，2019年9月）
- (1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 (13) 《地下水污染地质调查评价规范》（DD2008-01）（中国地质调查局，2008年10月）；
- (14)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1：50000）》（DZ/T0282-2015）（自然资源部，2015年10月）；
- (15)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
- (16) 《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技术方案》（2021年）。
- (17) 其他需要执行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重点关注地区水文地质调查	重点关注地区或资料缺失地区补充开展 1:5 万水文地质调查	km ²	≥ 300
地下水系统模型构建	在查明渭南市水文地质条件基础上, 构建渭南市地下水系统概念模型。	项	1
重点“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	在渭南市已有“双源”清单基础上, 筛选城镇、农村地下水型集中供水水源、“两场、两区、一企、一库”等重点污染源作为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双源”调查清单。	个	≥ 200
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重点调查	结合渭南市地下水系统概念模型, 统筹考虑“区域与场地”、“地表水与地下水”、“土壤与地下水”协同防治思路, 筛选渭南市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流域水环境问题突出区、矿山生态环境问题突出区、已发现地下水污染的点源、面源污染区等重点区域开展调查。	项	1
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	针对工业污染源、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加油站、农业污染源等污染源开展荷载评估。	套	1
地下水脆弱性评估	渭南市浅层地下水开展脆弱性评估。	套	1
地下水资源价值评估	根据地下水富水性, 进行地下水资源价值评估	套	1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报告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 完成渭南市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并提出分区对策建议。	套	1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成果图绘制	依靠GIS平台绘制精度不小于1:25万比例尺的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脆弱性、功能价值等的单指标分级图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综合结果图等。	套	4
成果表	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各级分区的面积、占比、管理要求等。	套	1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

本次采购预算 1100 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不限于）：资料调查、区域地质调查、水文地质钻探、样品采集检测、方案、报告编写、专家评审、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5.1 总体目标

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与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工作是为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地下水管理条例》、《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环土壤〔2019〕25号）《陕西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重要任务，也是实施地下水环境监管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因此，本项目针对地下水型饮用水源、重点污染源的表征和潜在污染物特性，更新清单和确定重点调查对象，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评估和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重点摸清渭南市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重点污染源所在地区的地下水污染现状，建设和完善“双源”地区地下水采样井，划分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为地下水的保护治理以及的分区管理提供依据，出具有针对性的地下水污染防治对策建议。

5.2 生态环境效益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开展，及时掌握水源地、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及时发现潜在地下水污染源，掌握地下水环境质量、提出地下水污染风险的防控政策建议，预防水质进一步变化。建设和完善“双源”地区地下水采样井，规范和完善本地区地下水监管工作，加快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为渭南市地下水环境状况的改善和地下水的可持续利用提供科学有效的依据。

5.3 投融资效益目标

渭南市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与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是一项保护地下水环

境，造福子孙后代的公益项目，本项目并无明显的直接投资效益，但是其间接经济效益较为重要。各相关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大对地下水环境保护的投入，并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投资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

5.4 管理效益目标

(1) 管理方式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摸清渭南市“双源”地区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初步形成“双源”地区地下水监测网，使环境管理者能够以此成果为基础，对环境状况能有全面的把控，实现科学、准确、高效的环境规划、环境治理。为领导层提供准确、实时、可操作的科学决策依据等都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2) 制度建设

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可结合渭南市地下水污染现状、调查评估结果，立足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地方性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或方案、地下水管理、环境监测等制度，严格实施环境保护措施，清理修订与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冲突、或不利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地方性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5.5 社会效益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全面掌握渭南市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源和污染源清单，摸清渭南市地下水环境基本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预防地下水环境污染对社会造成的经济损失。在项目实地调研过程中，可以拉近与居民、企业的距离，通过交流访谈，使更多居民和企业员工可以参与到环保事业中，让他们更好的熟悉了解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提高居民与企业的环保意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通过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公布相应信息，使渭南的地下水质量状态为社会公众所了解，消除公众疑虑和谣言，提升渭南市地下水环境质量在公众心目中的形象，大幅提高政府在人民心目中的威信力和可信度。

5.6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全部内容达到验收标准（提供服务进度计划）。

5.7 成果文件（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5.7.1.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报告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

5.7.2.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发布文件纸质盖章版和电子版；

5.7.3. 地下水资源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污染源荷载评估、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估原始数据表单（Excel 格式文件）；

5.7.4. 地下水资源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污染源荷载评估、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估及重点区划分矢量图件（shp 格式及栅格文件）；

5.7.5. 其他资料性成果（PDF、JPG 格式或矢量文件）。

5.7.6 附图：

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附表和附图。

地下水资源价值评估：包括地下水资源量分区图。

地下水质量现状评估：包括地下水质量现状分区图、污染源分布图。

地下水脆弱性评估：包括地下水脆弱性单指标分区图、地下水脆弱性分区图。

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单个污染源荷载分区图、综合污染源荷载分区图。

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成果图。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项目全部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15%。

七、验收标准：在服务期限内，根据相关标准切实完成采购工作任务清单，按要求及时出具技术报告及成果，达到采购要求。

在项目结束 1 个月内，由项目单位组织专家以验收会的形式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并以专家最终意见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八、服务承诺：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积极配合、协调推进项目，做好项目实施组织安排，按时完成工程量、工期、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并通过验收。在项目实施阶段如有新发布的相关标准、规划和管理规定按照新的标准、规划和管理规定执行实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渭南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渭南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身份证明文件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保证金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提供身份证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公 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3.1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3) 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2022年0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提供2022年05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7) 提供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020年05月至今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8)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9) 具有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资质乙级及以上证书（含水污染防治工程）

10)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封装。

3.2 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0 年 05 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可以不提供本声明函

附件 5: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

附件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 单位名称说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 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

四、投标保证金

注：

- 1、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粘贴或装订在此处。
- 2、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装订在此处。

渭南市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及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分项目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标报价函
- （二）项目服务方案
- （三）质量保证
- （四）售后服务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报价函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招标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承担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始本项目实施，服务期：_____，并确保质量达到国家现行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标准和要求”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次投标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公司账户转出。退还时，请退至我公司账户。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备注： 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上栏中注明完全响应，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单位: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表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页，第_页

二、项目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

三、质量保证

四、售后服务

五、其他材料